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丁志坚、施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丁志坚：男，1968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律师专业资格。历任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、主任、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北京盈科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；现任浙江竞川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董事会主任；兼任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施颖：女，1983 年生，博士学位，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副教授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访问学者；兼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	委托出 席董事	缺席 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 东大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次数
丁志坚	3	3	0	0	否	2
施颖	1	1	0	0	否	0

2023 年度，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1 月 1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、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
2023 年 4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、关于 2022 年度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3 年 8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关于独立董事丁志坚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：（如

有)
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时间及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	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
丁志坚	2023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	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弃权	因控股股东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2023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；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提出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丁志坚

施颖

2024年4月26日